新疆塔城地区裕民县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_Toc32314)**

[一、主要职能](#_Toc30567)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2151)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2937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53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1214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320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656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36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3087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15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8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8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235)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_Toc14519)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2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8391)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1283)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250)**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2278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183)

[二、《收入决算表》](#_Toc24532)

[三、《支出决算表》](#_Toc324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878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486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888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2910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764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执行中央、自治区、地区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监督、指导和管理律师、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等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法律服务行业的社会团体开展工作。  
 （三）整合法律援助、公证等法律服务资源，完善人民陪审员选任和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为群众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四）指导和管理全县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工作，推动推动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  
 （五）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乡镇和各行业法治宣传、依法治理工作。  
 （六）指导和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  
 （七）监督、指导和管理全县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负责全县“危安类”服刑人员刑满释放时的衔接、押解工作。  
 （八）监督、指导和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及服装和车辆等警用物资装备。  
 （九）负责全县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干警培训、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塔城地区裕民县司法局2021年度，实有人数34人，其中：在职人员22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12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塔城地区裕民县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新疆塔城地区裕民县司法局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3个处室，分别是：社区矫正室、法制宣传室、律师公证管理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收入555.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65万元，增长2.7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资，社保、养老保险等相应增加。本年支出555.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65万元，增长2.7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社保、养老保险等相应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收入555.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55.24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支出555.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5.06万元，占80.16%；项目支出110.18万元，占19.84%；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555.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65万元，增长2.7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社保、养老保险等相应增加。财政拨款支出555.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65万元，增长2.7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社保、养老保险等相应增加。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441.99万元，决算数555.2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5.6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社保、养老保险等相应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441.99万元，决算数555.2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5.6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社保、养老保险等相应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55.24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40601 行政运行341.81万元;  
 2040605 普法宣传2.34万元;  
 2040610 社区矫正3.00万元;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108.00万元;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12.96万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3.43万元;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19.60万元;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7.79万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24.12万元;  
 2299999 其他支出2.18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45.0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14.40万元，包括：基本工资98.30万元、津贴补贴130.81万元、奖金35.7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3.4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9.60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7.7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04万元、住房公积金24.1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1.60万元、退休费2.24万元、医疗费补助10.72万元。

公用经费30.66万元，包括：电费0.96万元、办公费9.13万元、印刷费0.09万元、邮电费1.67万元、取暖费3.92万元、差旅费0.40万元、培训费3.00万元、劳务费4.32万元、工会经费4.02万元、福利费2.4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74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11.81万元，比上年增加7.81万元，增长195.25%，主要原因是：本单位的公务用车车辆老化维修费加大。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1年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81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7.81万元，增长195.25%，主要原因是：本单位的公务用车车辆老化维修费加大；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1年未安排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1.8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8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的公务用车辆的维修费支出和车辆加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11.81万元，决算数11.8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11.81万元，决算数11.8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无差异；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新疆塔城地区裕民县司法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66万元，比上年减少9.77万元，降低24.17%，主要原因是：2021年节约开支，压缩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26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3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3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8辆，价值76.26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1辆为日常用车用于下乡督导，必接必送等；6个司法所各1辆日常用车，均用于走访两类人员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21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110.18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司法局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的绩效目标是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经费，保障了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所需办公及专业设备需求。严格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加强全民普法力度，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广泛运用新媒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培育壮大普法志愿者队伍，积极探索普法社会化运作。裕民县司法局法律援助经费在厉行节约的基础上，满足援助要求，保障单位财务工作顺利开展，对现有的财务业务流程进行优化，满足日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需求,对全县特定弱势群体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解答法律咨询，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二是我工作队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提出的“一个目标、两项任务、五件好事”积极开展工作，落实自治区、地区“访汇聚”工作要点，持续深入做好群众工作，推动村队持续稳定和发展。本年预算绩效目标投入50000元，继续从三方面开展基层工作，一是访贫问苦、为群众送信息、送服务、送温暖方面，二是对困难群众房屋修缮、村道在厉行节约的基础上，为民办实事。严格落实、油料费、水费、电费、燃料费、网络通信费，三是满足提升工作人员的素质与村“两位”班子成员积极组织开展各类活动，促进农村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驻村工作队经费成本2.18万元，资金未支付完毕，原因：本年财政资金紧缺资金未支付完毕。下一步改进措施：等待资金下达。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